

國立臺灣大學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

計算機及網路使用費收費辦法

103 年 11 月 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通過

104 年 4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1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通過

104 年 7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提供優質的計算機及網路環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使用資格：教師基於教學、研究、執行計畫之目的，於台大永齡生醫工程館七樓設有教學、研究、實驗等空間，且有網路使用需求者。

第三條 本收費辦法以館內電信線路維護運作成本為計算標準；除單條電路之網路基本使用費外，得另加收網路超額使用費。計算標準茲詳列如下：

一、網路單位使用費所提供項目為單條電路頻寬，含 1 個網路 IP。計算標準茲詳列如下：

（一）本所教師：每一單位月租費為 8,000 元整。

（二）本院教師：每一單位月租費為 9,000 元整。

（三）本校教師：每一單位月租費為 10,000 元整。

二、網路超額使用費：

（一）超額使用：每一單位每月 500 元整。

（二）租用兩單位（含）以上之電路：第一條電路以原費率之 100% 收費，第二條電路以原費率之 60% 收費，第三條電路（含）以上以原費率之 30% 收費。

第四條 收費方式：本所每年以教師（計畫主持人）為對象，製作「收費通知單(年結)」表格通知繳費，經教師（計畫主持人）確認金額無誤後，由本所統一向總務處出納組辦理預開收據，並開立「繳費單」交計畫主持人繳費及報帳。

第五條 計算機及網路使用費實際金額超出計畫核定額度時，為鼓勵教師研究，超出部分由本所自行吸收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空間規劃委員會、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（談）通過後，報校核備，自發布日施行。